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13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8月8日，安徽凱樂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的合共391,085,729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凯乐士	香港	本公司	12	306829903	2035年3月6日
2.....	凯乐士	香港	本公司	35	306829912	2035年3月6日
3.....	 凯乐士 TECHNOLOGY EMPOWERS LOGISTICS	香港	本公司	12；35	306895009	2035年5月11日
4.....	GALAXIS	中國	本公司	7	71358186	2034年3月27日
5.....	凯乐士	中國	本公司	7	32960940	2031年2月20日
6.....	凯乐士	中國	本公司	7	32960940A	2029年10月6日
7.....	凯乐仕	中國	本公司	7	49551532	2031年6月6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發明專利					
1.....	揀選調度方法、設備及矩陣分揀系統	中國	2021110295184	本公司	2041年9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2.....	一種載貨換層作業方法與裝置	中國	2022109840644	本公司	2042年8月16日
3.....	窄巷道取放貨作業調度方法、裝置、調度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6120968	本公司	2042年12月14日
4.....	倉儲車輛的調度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2116708984	本公司	2042年12月25日
5.....	一種自走式穿梭車	中國	2014103261380	凱樂士無錫	2034年7月8日
6.....	貨物入庫方法、裝置與計算機設備	中國	2022115544402	凱樂士無錫	2042年12月5日
7.....	一種自適應叉車	中國	2023219241235	凱樂士無錫	2033年7月20日
8.....	一種倉儲庫的消防方法及消防倉儲庫	中國	2021115600893	安徽凱樂仕	2041年12月19日
9.....	機器人多車互鎖檢測、解鎖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22117124364	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	2042年12月29日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凱樂士穿梭車控制(PC)軟件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53867	2023年12月4日
2.....	凱樂士料箱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975679	2022年7月28日
3.....	機器人通用控制軟件V1.2.1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70874	2022年6月16日
4.....	凱樂士倉庫執行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317068	2024年9月6日
5.....	倉庫物流智能控制系統軟件V2.3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52187	2024年10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訂單管理系統V4.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82096	2024年10月22日
7.....	物流管理信息系統V8.5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622512	2024年10月28日
8.....	凱樂仕通達物流管理信息系統V8.0	中國	湖北凱樂仕 通達科技	2022SR0972784	2022年7月27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galaxis-tech.com	凱樂士無錫	2034年11月15日
2.....	www.galaxis.com.cn	凱樂士無錫	2033年10月20日
3.....	www.galaxis-great.com	凱樂士無錫	2027年3月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谷春光博士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6,560	—	—
			H股	—	22,696,56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824,920	—	—
			H股	—	38,824,92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楊艷博士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68,466,960	–	–
			H股	–	68,466,960	[編纂]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H股	–	48,189,600	[編纂]
沈鷺先生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H股	–	91,721,52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391,085,729股H股）總數而作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於[編纂]後仍將保持。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其權益披露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三年；(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本節「—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並獲批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包括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5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統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連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修訂及獲批准。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建立長期激勵；(ii)吸引並留任關鍵員工；(iii)加強企業管治；及(iv)協調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批准、更改及終止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就股份激勵計劃指定的管理小組負責制定和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激勵對象名單（定義見下文）。

c. 激勵對象與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鍵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其他僱員（「激勵對象」）。

d. 股份激勵計劃的內容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i) 模式.....	激勵對象作為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統稱為「 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 」）的合夥人，以合夥權益的形式，有權認購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編纂]予激勵對象的H股。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激勵對象[編纂]一股H股的權利。
(ii) 股份最高數目 ^{附註}	該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7,747元。	(A) 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不超過294,444份購股權
	轉增後：對應變更為16,334,438股股份	轉增後：不超過3,416,512份購股權
		(B) 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不超過501,225份購股權
		轉增後：不超過5,815,832份購股權

附註：本公司於2021年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轉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iii) 授予價／ 行權價.....	(A) 倘激勵對象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加入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7.42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0.64元 (B) 倘激勵對象在2019年1月1日之後加入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3.15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1.13元	(A) 2019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6.3064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2.2672元 (B) 2021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37.5655元 轉增後：每股人民幣3.2375元
(iv) 授予日期....	根據每項計劃與每位激勵對象簽訂個人激勵計劃的日期	
(v) 有效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15年。	
(vi) 禁售期.....	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至[編纂]日止，限制性股份將於[編纂]時解鎖。	激勵對象符合行使條件後，可在等待期屆滿後於行使期內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vii) 出售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編纂]後有一年法定限售期。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提交股份減持申請，嘉興融銘普通合夥人應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統一安排撤資。	不適用
(viii) 轉讓.....	在鎖定期屆滿前，若激勵對象辭職或申請退出的，可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轉讓予對應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至等待期結束期間，激勵對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不得行使、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 (ix) 調整.....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予價格／行使價格及數量將在本公司實施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利、配股或分紅時作相應調整。

e. 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

(A) 購股權的歸屬

(a) 歸屬期

- (i) 於2019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於2020年、2022年及2023年分三期等額歸屬，惟須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
- (ii) 於2021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三期等額歸屬，惟須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
- (iii) 於2025年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分別按2026年歸屬30%、2027年歸屬30%及2028年歸屬40%的比例分三期歸屬，惟須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績效考核要求，且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

(b) 績效考核要求及實際歸屬數量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有關的績效考核要求包括兩個層面：公司層面乃參考本集團於相應歸屬批次前一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公司層面歸屬系數衡量；個人層面乃參考各激勵對象的年度考核結果，以個人層面歸屬率衡量。

激勵對象在各歸屬批次中的購股權實際歸屬數量=激勵對象在考核年度的計劃歸屬數量×公司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率。

(B) 購股權的二次分配

在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之前，倘其因任何原因退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被本公司註銷，董事會有權將該等失效的購股權重新分配予其他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或重新授予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董事會還應按有關協議規定，釐定該等重新分配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歸屬期及績效標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本公司[編纂]後，不得根據該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股權的行使

(a) 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已歸屬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完成[編纂]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從公司的角度看，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從激勵對象的角度來看，以下情況均未發生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監管機構認定為不合適人選。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已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出具了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ii) 激勵對象於最近五年內因重大違法或違規的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或市場禁令的影響。
(iii)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及／或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iii)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被取消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格。
(iv)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未根據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利潤分配。	(iv)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限制參與股份激勵的其他情形。
(v) 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	(v) 激勵對象從事被本公司認為嚴重違反其內部規章，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的行為。
(vi) 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的實施股份激勵限制的其他情形。	

(b) 等待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後的日期。自等候期屆滿起計，每12個月期間將被視為一個行使批次，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每名激勵對象的資歷適用不同的行使安排。

在各行使批次內，(i)倘滿足行使條件，在當前可行使數量範圍內，激勵對象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行使購股權，並由本公司統一安排；(ii)倘激勵對象申請行使的購股權數量超過當前批次可行使部分的，則超出部分的行使申請無效；(iii)倘申請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低於當前批次可行使數量的，本公司將在該等行使批次屆滿後對差額部分予以註銷；及(iv)倘激勵對象未能滿足行使條件，公司將註銷激勵對象於該等行使批次所持有的可行使數量範圍內的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退出(「退出」)機制

	限制性股份	購股權
退出..... (A)	非負面退出 ^{1、3}	(A)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前
	(a)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未[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b)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1+年化8%回報率×持有年數)－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c) 已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本次出售由嘉興融銘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二級市場情況統一安排退出。若激勵對象擔任本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股份減持的規定	不論是負面的退出或非負面的退出，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均視為已失效，且所有權利將無條件自動失效。董事會有權重新分配已失效的購股權，將其授予其他激勵對象或授予新的激勵對象。
	(B) 負面退出 ^{2、3}	(B)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後
	(a)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未[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0.8－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b) 尚未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按「實際已付對價－已收股息(如有)」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限制性股份 (c) 已解除限售且本公司已[編纂]的限制性股份：與非負面退出相同	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所得的股份可在二級市場自由買賣，而不論有負面退出或非負面退出，惟須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法定限制。

1 包括激勵對象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因退休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因公司裁員、勞動／聘用合同到期等原因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或聘用合同、公司內部調動至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以外的崗位以及其他未對公司無負面影響的情形。

2 包括激勵對象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被迫究刑事責任、嚴重失職、因受賄等違法違紀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擅自離職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3 為免生疑問，倘於退出時將限制性股份轉讓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楊博士，則上述限制性股份將不再為激勵股份，且不再受制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A) 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持有的獎勵對應於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平台 的概約合夥權益	激勵對象 所持激勵獎勵 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於緊接 [編纂]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激勵對象所持 激勵獎勵對應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紅星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嘉興昱璽	6.97%	1,102,633	[編纂]%
馬蘭	副總經理及人力 資源總監	嘉興昱璽	3.49%	551,751	[編纂]%
關連人士					
柯琪 ⁽²⁾	人力資源部門 經理	嘉興翺璽	2.25%	124,253	[編纂]%
張蕾 ⁽³⁾	業務部總經理 助理	嘉興昱璽	7.30%	261,539	[編纂]%
向定宇 ⁽⁴⁾	安徽凱樂士 總經理	嘉興昱璽	2.14%	338,871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且[編纂]未獲行使。
- (2) 柯琪為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張蕾為凱樂士無錫、廣東凱樂仕佳的及浙江凱樂士國際貿易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4) 向定宇為安徽凱樂士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846,696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支付任何對價。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名單。預計[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宋垚	首席財務官及 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泗凱路 199弄9號 1201室	2025年6月6日	附註1	3.2375	868,035	[編纂]%
關連人士							
柯琪 ⁽³⁾	人力資源 部門經理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新南路603號 新城璟城 12棟1單元 901室	2019年 9月30日	附註1	2.2672	26,067	[編纂]%
小計						894,102	[編纂]%

附註：

- (1) 關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一e.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A)購股權的歸屬—(a)歸屬期」。
- (2) 假設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
- (3) 柯琪為湖北凱樂仕通達科技的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按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5,000 – 50,000	73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2.2672或 3.2375	2,286,288	[編纂]%
50,001 – 100,000	42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2.2672或 3.2375	3,110,513	[編纂]%
>100,000	13	2019年9月30日、2021年 8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	附註1	2.2672或 3.2375	2,555,793	[編纂]%
小計	128				7,952,594	[編纂]%

附註：

(1) 關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一.e.購股權的歸屬、二次分配及行使—(A)購股權的歸屬—(a)歸屬期」。

(2) 假設概無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編纂]並未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可能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2,000,000港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編纂]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名稱	資質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禮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Hogan Lovells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有關美國境外投資規定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所有31名股東。

- (1)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 (2) 嘉興融銘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3) 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招廣投資有限公司）
- (4) 嘉興蓋勒投資有限公司
- (5)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谷春光博士
- (7) 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8) 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 嘉興匯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2)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 嘉興九麥投資有限公司
- (14) 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5)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北京馬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7) 廣州大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 江蘇建泉華傑信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19) 蘇州方廣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 昆山旭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1) 無錫蘇民匯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 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 黃宏先生
- (25) 萬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6)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7) 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8) 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9) 廈門鈞石翰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 嘉興根誠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根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1) 馬蘭女士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規定而分開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對我們自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